

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106.10.25)

-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績優獎助學金：
- 一、凡參加國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且於同一學年度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二、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8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三、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四、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40,000 元之獎助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入學績優獎助學金新台幣 120,000 元，分 4 學期發給。
- 第四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 第五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以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第六條 研究所入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4 學期平均發給，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三、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第七條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金項下編列，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每學年檢討，並由教務處會簽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